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
板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7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9号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免漆木门、墙板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7)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p>(18) 《关于对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02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2 中 TVOC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td> <td>1.0</td> <td>GB16297-1996 DB32/3152-201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	1.0	GB16297-1996 DB32/3152-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	1.0	GB16297-1996 DB32/3152-2016													

VOCs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	---	---	---	------------------	-----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SS	NH ₃ -N	TP	TN
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80	≤25	≤4.5	≤70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 9 号。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20]55 号），于 2020 年 5 月由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20102 号）；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20AD8L3C。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实际生产职工 8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免漆木门	免漆木门	30 万套/年	2400h
2	墙板制品	墙板制品	150 万平方米/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覆膜机	/	3	4	增加一台
2	封边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3	电脑雕刻机	/	3	2	减少一台
4	四面刨	/	2	2	与环评一致
5	推台锯	/	5	5	与环评一致
6	开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排钻	/	2	2	与环评一致
8	组框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辊轮机组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多片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双面铣	/	3	2	减少一台
12	锁孔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3	板材制造流水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中央吸尘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系统	/	2	2	与环评一致
16	配电箱变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冷压机	/	10	6	减少四台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期间实际使用量	
			2021.03.22	2021.03.23
1	杨桉木材	5000m ³ /a	16.7m ³ /a	16.7m ³ /a
2	饰面胶合板	6000m ³ /a	20m ³ /a	20m ³ /a
3	密度板	7000m ³ /a	23.3m ³ /a	23.3m ³ /a
4	装饰材料覆膜纸	200 万 m ² /a	0.67m ² /a	0.67m ² /a
5	PVAC 胶	20t/a	0.067t/a	0.067t/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715.48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分为南、北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9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存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14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120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满足实际使用,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供电	236.53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将各工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化布置、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 危险暂存间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	----------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工序工序将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0	50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0	10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0	2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各 10m ²	10	10
排污口	废气排放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5	5
事故应急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备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备	5	5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5	5
绿化	绿化	绿化	5	5
合计			90	110

2.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实际生产员工 80 人，人均用水量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墙板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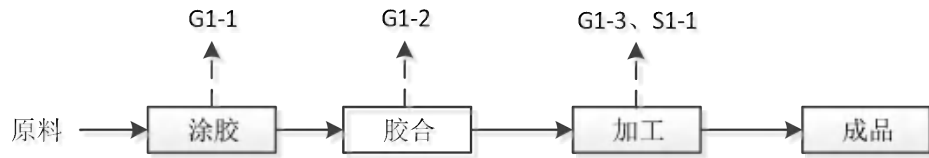


图 2-2 墙板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墙板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 ①涂胶：对购进的密度板和胶合板进行涂胶。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 ②胶合：涂胶后进行胶合。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 ③加工：采用多片锯加工成规定尺寸。此过程会有粉尘和下脚料产生。

2.3.2 定制木门工艺流程

2.3.2.1 门套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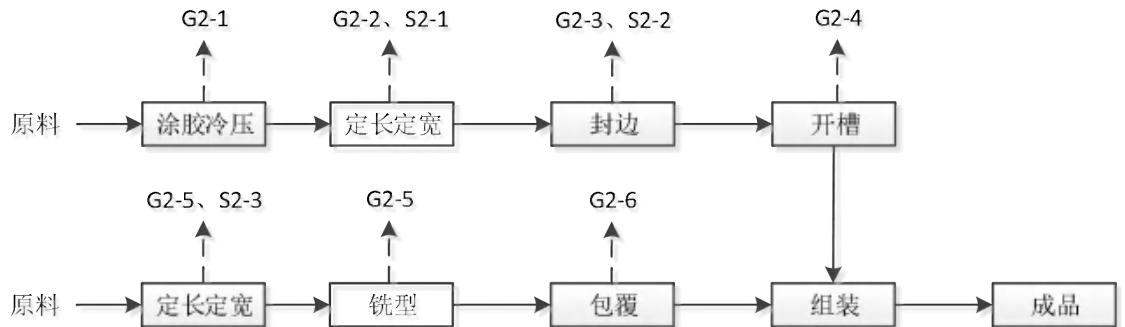


图2-3 门套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门套工艺流程说明：

- ①冷压：对购进的板材进行涂胶，涂胶后冷压。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 ②定长定宽：采用多片锯对板材进行定长定宽，加工成规定尺寸。此过程会有粉尘和下脚料产生。
- ③封边：利用封边机对定长定宽后的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材料主要是封边条和 PVAC 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下脚料。
- ④开槽：利用排钻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开槽。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 ⑤铣型：利用双面铣对板材进行铣型，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 ⑥包覆：在板材上涂胶，并将装饰材料覆膜纸包覆在板材上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 ⑦组装成品：将门套主板与门套挡板组装成成品。

2.3.2.2 门口线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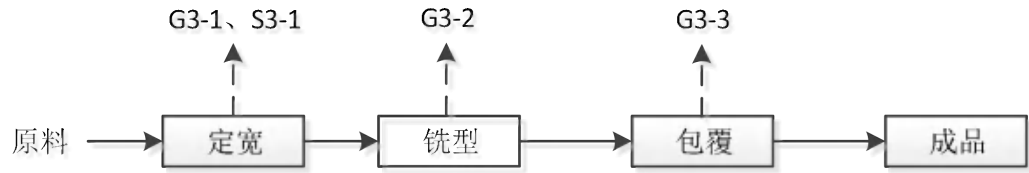


图2-4 门口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门口线工艺流程说明：

①定宽：采用多片锯对板材进行定宽，加工成规定尺寸。此过程会有粉尘和下脚料产生。

②铣型：利用双面铣对板材进行铣型，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③包覆：在板材上涂胶，并将装饰材料覆膜纸包覆在板材上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3.2.3 门骨架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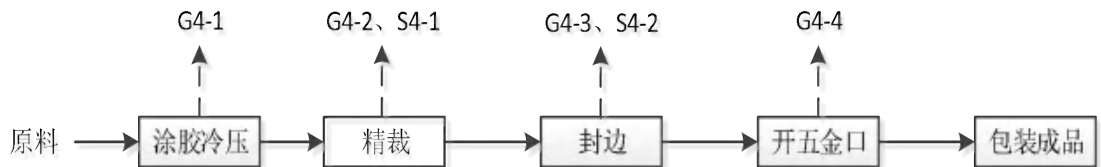


图2-5 门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门骨架工艺流程说明：

①涂胶冷压：对购进的板材进行涂胶，涂胶后冷压。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②精裁：利用机械设备对板材进行精裁，此过程会有粉尘和下脚料产生。

③封边：利用封边机对定长定宽后的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材料主要是封边条和PVAC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下脚料。

④开五金口：通过设备对门骨架开五金口，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原料仓库 1590m ² ，成品仓库 1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 5m ²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原料仓库 1590m ² ，成品仓库 1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 5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原料仓库 1590m ² ，成品仓库 1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 5m 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0t/a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原料仓库 1590m ² ，成品仓库 1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 5m 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960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企业实际生产员工为 80 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减少，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原料仓库 1590m ² ，成品仓库 1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 5m ² ； 废气：定长定宽、精裁、铣型、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原料仓库 1590m ² ，成品仓库 1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 5m ² ； 废气：定长定宽、精裁、铣型、	项目生产能力，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存储能力未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 9 号	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 9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分为南车间和北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位于南车间内	项目分为南车间和北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位于南车间内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仓库 1590m ² ，成品仓库 1400m ²	原料仓库 1590m ² ，成品仓库 14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0t/a； 废气：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960t/a； 废气：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生产员工为 80 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减少	否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胶合、涂胶冷压、包覆、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的颗粒物和涂胶、胶合、涂胶冷压、包覆、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封边机、四面刨、推台锯、多片锯、开料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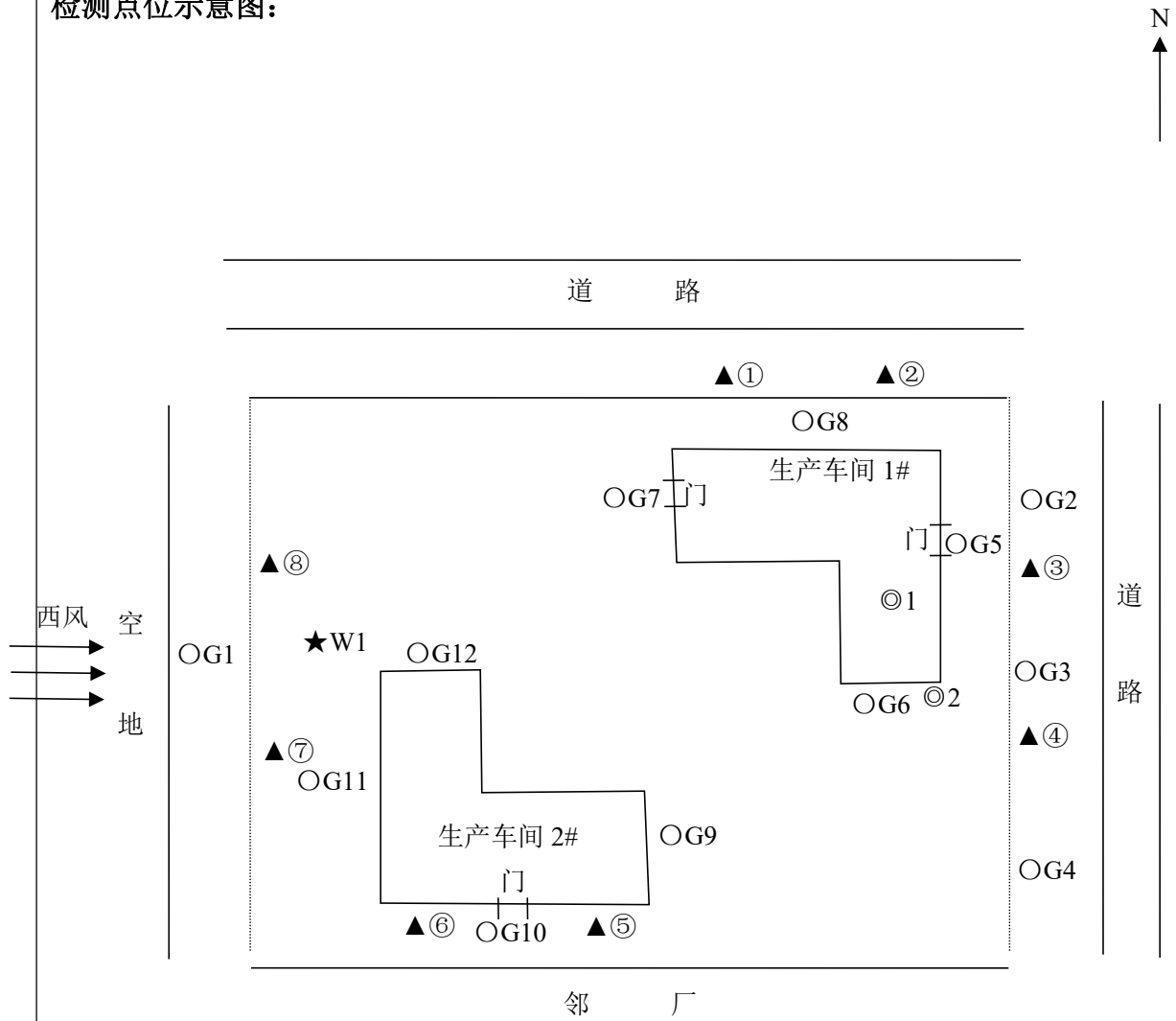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性质	产生量/处理处置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	实际处理			
1	边角料	10	10	/	/	
2	收集的粉尘	3.76	3.76			
3	生活垃圾	15	15			
4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5	0.5	HW49	900-041-29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02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企业已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并做到清洁生产。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检测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按宿办发〔2020〕21号通知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生产中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VOC厂界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2中TVO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已落实。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的颗粒物和涂胶、胶合、涂胶冷压、包覆、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环保设施须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并与环境监管部门联网。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已设置1个颗粒物废气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口。
7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严格执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VOCs (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99	2022/3/11
2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2021/9/12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1/6/23、2021/6/29
4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324	2021/11/20 2021/11/15
5	数字风速计	QDF-6	TST-01-063	2021/11/20
6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317	2022/3/11 2021/11/15
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2021/11/15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2021/7/1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4
10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4/22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4/22
12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8/18
13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5/19
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8/27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5/29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2/3/11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注:化粪池不具备进口采样条件,所以只取生活污水排口。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废气进口	颗粒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3下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东、南、西、北门窗外 1m 各一个点) 每个车间 4 个点,共计 8 个点	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对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定制木门	30 万套/年，1000 套/天	2021.03.22	850 套	85%
墙板制品	150 万平方米/年，5000 平方米/天	2021.03.23	4000 平方米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03.22	生活废水排口★W1	第一次	7.79	150	205	19.4	3.12	30.4
		第二次	7.84	165	193	18.2	3.00	25.0
		第三次	7.88	140	243	17.6	3.07	28.5
		第四次	7.76	160	220	18.6	2.96	32.3
		均值	/	154	215	18.4	3.04	29.0
		标准	6~9	≤280	≤400	≤25	≤4.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3.23	生活废水排口★W1	第一次	7.76	105	213	18.4	3.38	23.0
		第二次	7.83	130	247	18.8	3.27	26.8
		第三次	7.81	140	239	15.2	3.14	30.7
		第四次	7.79	120	231	17.6	3.20	29.5
		均值	/	124	232	17.5	3.25	27.5
		标准	6~9	≤280	≤400	≤25	≤4.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3.22	颗粒物	第一次	0.271	0.595	0.596	0.607	mg/m ³
		第二次	0.292	0.608	0.565	0.573	
		第三次	0.286	0.577	0.604	0.621	
		第四次	0.307	0.571	0.619	0.58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2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3.23		第一次	0.296	0.632	0.602	0.609	
		第二次	0.307	0.637	0.582	0.592	
		第三次	0.324	0.588	0.608	0.618	
		第四次	0.304	0.595	0.591	0.58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3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3.22	VOCs (35 种)	第一次	37.7	274	82.9	159	μg/m ³
		第二次	15.7	135	72.4	335	
		第三次	53.7	398	103	58.8	
		第四次	15.1	189	151	6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98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1.03.23		第一次	62.5	220	75.5	134	
		第二次	9.2	71.6	75.6	298	
		第三次	50.3	332	129	82.9	
		第四次	17.0	223	132	94.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32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生产车间东门外 1m G5	1#生产车间南窗外 1m G6	1#生产车间西门外 1m G7	1#生产车间北窗外 1m G8	
2021.03.2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0	1.78	1.00	2.20	
		第二次	1.54	1.21	1.27	1.43	
		第三次	1.63	1.05	1.66	1.9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6	1.35	1.31	1.85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3.2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56	1.01	1.78	1.40	
		第二次	1.47	1.50	1.28	1.72	
		第三次	1.23	1.31	1.10	1.6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2	1.27	1.39	1.59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生产车间东窗外 1m G9	2#生产车间南门外 1m G10	2#生产车间西窗外 1m G11	2#生产车间北窗外 1m G12	
2021.03.2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47	2.51	1.18	1.26	
		第二次	1.31	2.06	1.42	2.78	
		第三次	1.07	2.25	1.02	1.6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8	2.27	1.21	1.88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3.2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22	1.83	0.96	1.43	
		第二次	1.99	1.51	1.08	1.82	
		第三次	1.88	1.26	1.22	2.05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3	1.53	1.09	1.77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2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54225	776	42.1
		第二次	54275	914	49.6
		第三次	54426	874	47.6
		均值	54309	855	46.4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57069	2.6	0.148
		第二次	57180	2.5	0.143
		第三次	56916	2.3	0.131
		均值	57055	2.5	0.141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23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54549	961	52.4
		第二次	54688	808	44.2
		第三次	54363	975	53.0
		均值	54533	915	49.9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57093	2.8	0.160
		第二次	57357	3.2	0.184
		第三次	57421	2.5	0.144
		均值	57290	2.8	0.16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3.22	2021.03.23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4	53
北厂界外 1m	▲②	55	55
东厂界外 1m	▲③	58	57
东厂界外 1m	▲④	56	54
南厂界外 1m	▲⑤	53	57
南厂界外 1m	▲⑥	54	56
西厂界外 1m	▲⑦	56	57
西厂界外 1m	▲⑧	52	57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1.03.24：天气：晴，风速：1.5m/s-2.5m/s； 2021.03.25：天气：多云，风速：2.0m/s-2.9m/s。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960	1200	/
化学需氧量	224	0.215	0.36	是
悬浮物	139	0.133	0.3	是
氨氮	18.0	0.017	0.024	是
总磷	3.14	0.00301	0.0036	是
总氮	28.2	0.027	0.048	是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 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152	2400	0.364	0.418	达到要求

注：企业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则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2021.03.22	定长定宽、精裁、 铣型、开槽废气 处理设施	46.1	0.141	99.70
	2021.03.23		49.9	0.162	99.6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99%以上。粉尘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批复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2 中 TVOC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

附件列表：

- 1、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承诺书
- 7、委托书
- 8、工况证明
- 9、立项文件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排污登记回执
- 12、化学安全说明书
- 13、环保设施照片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5、检测报告